

具 結 （請換行科金繳罰及銷會動應結）	聲請人業經觀護人及觀護佐理員詳細解說及並親自閱讀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第12條之規定： 十二、徒刑、拘役、罰金、社會勞動與勞役間轉換及折算之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： 1. 前經聲請易科罰金獲准，嗣逾期未繳或無力完納者，得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得具狀陳明易科罰金，惟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，不得再分期。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是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除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者外，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。 2. 前未經聲請易科罰金，直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亦得具狀聲請易科罰金，除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之外，應准許易科罰金，並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，不得再分期。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除具狀聲請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者外，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。 （二）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。 （三）罰金刑案件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易服勞役時，得依第四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得具狀陳明繳納罰金，惟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，不得再分期。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情節重大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除繳納罰金並一次完納者外，執行勞役。 執行原宣告刑或勞役者，應換發指揮書，註銷原易服社會勞動之指揮書。 對於上述規範聲請人已完全清楚明瞭，經深思熟慮後提出本案之聲請。 聲請人具結：（簽名）
---	--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